

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道路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一标段

发 包 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西安市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西安市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 年市管道路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市

资金来源： 100%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2026 年市管道路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一标段主要包含东大街、西大街以及解放路等 18 条道路维护服务（起止点及道路基础数据信息详见下表）。主要是对西安市市本级区域内市政道路及人行道进行市政设施维护，包含但不限于修补沥青路面、修补人行道、道路巡查、路面灌缝、桥梁保洁、标线补划，应急处置等，使城市道路及市政设施完好确保城市道路安全运行等。

2026 年市管道路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一标段道路信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m）	车行道面积（㎡）		两侧及中央分隔带长度（m）	人行道长度（m）	两侧自行车道长度（m）
					机动车道	两侧机非混行车道或两侧专用非机动车道			
1	东大街	主干路	钟楼盘道—东门	2526	49984.75	35395.1	1796	1138.5	1210
2	南大街	主干路	南门—钟楼盘道	667	10349	4800	1144	1334	1280
3	西大街	主干路	西门—钟楼盘道	1947.5	32385	9600	2974.8	1753	1655

4	北大街	主干路	钟楼盘道—北 门	1658	61785	15875	3582	3038	3316
5	解放路	主干路	东大街—火车 站广场	1831	36849.5	30342	3290.4	3416	3662
6	和平路	主干路	环南路—东大 街	908	15244	8400	1130	1682.5	1680
7	东西五路	主干路	北大街—环东 路	2294	54190.2	31967	4856.6	4804.2	4468
8	莲湖路	主干路	环西路—北大 街	2213	43794	46973	5712	4179.4	4426
9	东新街	主干路	新城广场—环 东路	1529	30229.5	10455	1218	2054	2871
10	西新街	主干路	北大街—新城 广场	642	8289	9630	1167	1334	1284
11	南新街	主干路	新城广场—东 大路	495	8670	6930	840	950	990
12	环城东 路	主干路	环南路—环北 路	4788	98129	33233	2215	9101.5	9864.5
13	环城西 路	主干路	环南路—环北 路	5576.2	118668.5	34111.1	3656	7862	9011.2
14	环城南 路	主干路	环西路—环东 路	5817	135678	37415	2242	8121	11672
15	环城北 路	主干路	环西路—环东 路	5868.2	137194.3	34146	3975	14961.2	9226.4
16	北关正街	主干路	环北路—自强 路	346	7566	2996	428	670	428
17	太华南路	主干路	自强路—太华 路立交	307	8284.3	2100	220	747	307
18	自强路	主干路	星火路立交— 太华路 立交	4551	79642.5			1494	9102

市政道路基础数据信息（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为准）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结合投标文件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发包人负责养护期内对承包人的考核。日常养护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设施日常养护的相关制度。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维护合同签订之日止，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确定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确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施工及市政设施养护质量应符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西安市现行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仟柒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柒元陆角柒分
（人民币）元（小写）¥：27222567.67 元，下浮费率 1.50%

计算公式：合同总价=全部工程量清单项合计总价 x (1-下浮费率)。

2、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解释顺序依次为：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专用条款；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⑤投标文件及报价单；⑥合同通用条款；⑦图纸及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公章）： 西安市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社会路2号
邮编：	邮编：7100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29-67097289	电话：029-8727752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账号：7251610182600043847
日期： 2026年 8 月 19 日	日期： 2026年 8 月 19 日

工操作时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发包人报告。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如机械振动、爆破作业、临时排水、防水处理不当等）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以保证夜间连续施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经过监理、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合同总价为最高控制金额，最终价款按照甲方书面下达并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考核结果及结算评审结果计算。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在上述风险内投标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供应商投标时的下浮费率，以及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固定不变，不做调整，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理由需要调整变更的，按合同有关调整条款执行或由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2)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在：措施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4) 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相同时，以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 清单工程中的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以签证量为准。其余清单量与实际不符时，经发包人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3)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如有），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按本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4) 投标时因承包人漏报及报价失误的项目不予调整。

(5) 劳保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61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缴费用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规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承包人可不再提供相应交费证明。

(6) 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相应的单价或税金可做相应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待资金计划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工程预付款不扣回，待工程实际完成产值超出预付款总额后，按照超出部分工程产值进行支付。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工程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须专款专用（具体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情况而定）。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资金计划下达后, 工程款(进度款)按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款(进度款)的 90%支付, 支付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如有)或发包人申报应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如有)及发包人对所报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定后, 签发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完工后, 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采用承包方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的形式。合同期内工程款支付金额应等于合同期内工程实际完成产值, 不得超出合同总价款支付; 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产值低于已支付金额, 或者合同解除、终止后存在超付款项的, 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仅按照实际核定工程量、考核结果和合同综合单价支付至应付价款, 不得直接按暂定合同总价支付至 100%; 最终结算价以依法确定的结算结果为准, 多退少补。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

(3) 如遇特殊情况及应急突发事件(由发包人认定)产生额外工程量, 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实际发生费用, 进行核定后据实拨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如有)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批准后, 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 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 具备出厂证明、